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非旨在邀請任何有關要約或邀請。具體而言，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並非於香港、美國或其他地方進行任何證券銷售或邀請或招攬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任何要約。

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過往及現時均無意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辦理本公告所述任何證券的登記，如並非根據美國證券法辦理登記或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相關州的證券法例獲得豁免遵守登記規則，則上述證券不可於美國發售或出售。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必須刊發招股書或發售備忘錄，而有關招股書或發售備忘錄可向發行人或出售證券的持有人索取，且當中須載列發行人及其管理層的詳盡資料以及財務報表。



## 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之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823)

### 有關若干媒體報導之公告

本公告由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領展」)(作為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領展房託」)之管理人)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第10.3條作出。

董事會注意到若干媒體報導猜測領展房託可能計劃將其在中國內地及香港以外若干物業分拆為單獨上市實體。

董事會謹此澄清，領展作為積極的管理人，會定期就各項資本及其他企業交易進行可行性研究，包括所猜測之潛在分拆上市，務求為領展房託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創造價值及增進長遠利益。然而，有關可行性研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引致任何交易。

若領展進行任何潛在交易，其將會在需要時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的規定。除所披露者外，領展並不知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及／或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第10.3條須予披露的資料。

任何可行性研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引致交易，即使如此，有關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完成。因此，領展房託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領展房託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之管理人)  
公司秘書  
黃泰倫

香港，2025年6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領展之董事會成員如下：

主席(亦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歐敦勤

執行董事

王國龍(集團行政總裁)  
黃國祥(首席財務總裁)

非執行董事

紀達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蒲敬思(替任主席)  
冼明陽  
包貝利  
翁郭雪梅  
顧佳琳  
龔楊恩慈  
吳麗莎